

英吉沙县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交 站台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SZ-2025-CS-003)

第一册

采购单位: 英吉沙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张江红

联系电话: 15099004639

代理机构: 新疆三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倩

联系电话: 15739947912

发出日期: 2025年07月

目 录

一 总 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
2. 资金来源	4
3. 磋商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磋商文件	4
5. 磋商文件构成	4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8
六 确定成交	11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1、开标一览表	21
2、磋商申请	2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4、磋商保证金	27
5、项目管理机构	28
6、资格审查资料	31
7、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8、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8
第3章 磋商邀请	43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7
第5章 采购需求	52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4
第7章 合同	65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其响应文件中给予明确对应的说明或承诺，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2 供应商应保证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6 章 评标(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潜在供应商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 ##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内容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3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服务需求的详细说明；

-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参数）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粗上，将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 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内要求提供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磋商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磋商无效处理：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磋商无效处理。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线上参加。
- 在线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磋商会议。磋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响应文件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具体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

22. 磋商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内容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特别提示：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否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低于成本的，（若有恶意低价、不均衡报价、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F 扫描件。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服务/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 元 (大写 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 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1、开标一览表；
- 2、磋商申请及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5.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5.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3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4 正在施工的和新建的项目情况表
 - 6.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6.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技术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号	工期	项目地点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此表中，每包的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磋商最终报价表（式样）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投标人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承 诺	
备注说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2. 此表不需附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最终报价时上传。

2、磋商申请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随同本申请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申请递交的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项目经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姓名：_____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分包	/		
5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每天)	2000元		
6	延误工期赔偿费的最大限额	合同价的10%		
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3%		
8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8.1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 5 年	保修期 年	
8.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8.3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保修期 2 个采暖与供冷期	保修 个采暖供冷期	
8.4	装修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8.5	其他	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说明：上述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填写，可按响应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如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保证金收据或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5、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5.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

规定接受处理。

2、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响应文件中原有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 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5.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等资料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响应文件中原有建造师及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 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证书等资料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岗位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			

6、资格审查资料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规模、使用功能相似 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6.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 他

备注：1、供应商自行对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暂停或取消资格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不限。

2、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供应商需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8.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以上资料可为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显示相应信息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技术文件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整体服务方案
2. 工程全面性分析
3. 工程合理性措施
4. 工程概况及特点
5.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6. 质量保证措施及体系控制
7.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8. 先进性措施
9. 工程进度计划

11、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英吉沙县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交 站台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SZ-2025-CS-003)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英吉沙县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交站台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交站台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SZ-2025-CS-003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交站台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520000.00

最高限价(元): 454881.7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英吉沙县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交站台采购)

采购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54881.72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新建 7 处城市公交站台, 为 2024 年公交站台建设的 27 个公交站台和 2025 年新建的 7 座公交站台安装防护栏包括设计、安装、运输、税费、人工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供应商需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可简写）+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英吉沙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英吉沙县

联系方式：张江红 15099004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三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英吉沙县新盛小区8号楼1单元112室

联系方式：王倩 157399479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倩

电 话：15739947912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英吉沙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英吉沙县 联系人：张江红 联系电话：15099004639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三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英吉沙县新盛小区8号楼1单元112室 联系人：王倩 电 话：15739947912
1.2.1	建设地点：英吉沙县
1.2.2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1.2.3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1.2.4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3.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供应商需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8.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最高限价：454881.72元；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报价为无效磋商；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可以中标/包。
12	磋商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企业账户网银汇款（企业基本帐户操作） 磋商保证金数额：45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三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吉沙县支行 银行账号：3012345009200021573（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其它信息： 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时，注明磋商保证招标项目名称(可简写)+标项号+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转入以上账户。本项目需要换取收据。 2、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时，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做无效磋商处理。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学习（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在政采云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按政采云电子响应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优质U盘一份。
16.1	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6:00时（北京时间）

18.1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3.2	评标方法：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u>注：二次报价时需供应商提前做好二轮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在线上传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磋商最终报价表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DF扫描件。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基本账户转出或出具）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历日
32	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计取。按（中价协[2013]35号文）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 2.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__否__（是、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5	本次招标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6.3	联系部门：新疆三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英吉沙县新盛小区8号楼1单元112室 联系电话：15739947912
其他内容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方式：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信誉要求：近三年，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采购内容，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元/天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3、供应商需提供该项目的中标单位须与当地维稳工作领导小组、项目业主单位三方签订维稳责任状，请各供应商将维稳承诺书；无不良行为信息承诺书；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农民工使用情况的承诺函；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班组成员到场履职承诺书。中标单位必须购买人员意外保险。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向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上内容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若中标后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供应商需将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做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 5、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预存：中标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和制止拖欠建筑企业民工工资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03]80号）文件要求，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每笔工程进度中的30%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所有工资从专户中实名支出，确保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按月发制度得到落实。 6、供应商根据建质【2008】91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 7、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在中标后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特别提示：	1、特别提示：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否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第四十一条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相关规定；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低于成本的，（若有恶意低价、不均衡报价、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磋商处理。） 2、★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F 扫描件。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5章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英吉沙县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交站台采购)，建设内容包括：新建7处城市公交站台，为2024年公交站台建设的27个公交站台和2025年新建的7座公交站台安装防护栏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编制依据

1. 工程量确认单、设计答疑、甲方说明

2. 本工程量依据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实施的相关配套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年、《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消耗量定额》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喀什地区单位估价表》《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消耗量定额 2022年喀什地区单位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喀什地区单位估价表》，以及甲方提供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

3. 投标人报价时，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工程项目特点、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增加或减少措施项目内容报价。

4. 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表中列明的项目投标人均如实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单价的合价中。填报前请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计算说明。

5. 凡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单价和合价应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6. 工程量清单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投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填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性费用，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整。

8.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是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技术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四项组成，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结合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制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企业成本核算水平和市场价格自行组成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完成单位工程清单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相关费用组成。

9.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脚手架使用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配合费、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环境保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结合工地现场条件、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在措施项目清单（附表五）中填写此部分内容的投标报价。

10. 投标时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分析及工程项目总报价必须一致。

11. 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及有关资料

12.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价。

13. 投标单位所报措施项目费中，每项措施项目必须做费用分析。

14. 人、材、机调差依据喀什地区造价站发布的喀什地区2025年4月份的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及英吉沙县主要材料指导价调整。

15. 未说明的事项按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

16. 其他说明：无。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总则 1. 磋商小组

1.22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

磋商小组构成3人，业主代表0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的设定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等有关内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企业实力、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或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进行调整。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 评标程序

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供应商需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5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6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磋商工作继续评标。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5.4 供应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具体见三、评标标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价 格：20分 商 务：22分 技 术：58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价格	2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组成人员	14分	①技术负责人、②质量管理员、③材料管理员、④安全管理员、⑤施工员、⑥资料员、⑦造价人员等需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均需提供岗位证书；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人员，每提供一项得2分，此项最高1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类似业绩	6分	近三年（2022年 07 月 02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得 6分。 注：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需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项目负责人职称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55分）	整体服务方案	3分	①整体施工方案、②责任分工明确、③问题修复时间、④应急处理措施、⑤后期保障措施、⑥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合理，以上六项内容，每项内容齐全的得0.5分，内容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全面性分析	12分	1、施工流程合理，有同步施工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措施缺失、漏项得2分，施工内容不合理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4分，进度计划存在缺漏项内容得2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整体施工配置合理得4分，配置内容存在缺漏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	
		工程合理性措施	12分	1、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4分，设备配置不全面，劳动力不合理得2分，劳动力计划不能匹配实际需求不得分； 2、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全面得4分，措施存在缺漏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文明施工措施可行性高得4分，措施不全面或存在缺漏得2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	4分	针对工程概况及特点进行描述；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建设概况、②工程建设特征、③施工方案、④工程施工特点分析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或描述混乱或存在缺漏、不准确、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6分	针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或描述混乱或存在缺漏、不准确、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体系控制	5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①保证质量的施工要素控制措施方案、②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的组织措施、④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⑤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或描述混乱或存在缺漏、不准确、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5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障组织管理机构、②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③安全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④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⑤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或描述混乱或存在缺漏、不准确、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先进性措施	5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①降低成本、②缩短工期、③减轻劳动强度、④提高进度、⑤提升环保性能提案者得 5 分（方案需切实可行），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或不可行扣1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	6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②影响工程施工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6分。	

注：上述相关文件，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磋商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6.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英吉沙县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交 站台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SZ-2025-CS-003)

第三册

第7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服务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服务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服务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或者在途服务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服务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

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